

广东东软学院学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1. 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思想，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广东东软学院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各级学生会。

3. 职责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机制，全面指导、监督、评估改革工作，建立改革条款销号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压实责任。

学校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进行统筹谋划，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提出指导要求，研究决

定重大事项。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事项。

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4. 内容

4.1 总体要求

4.1.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悉心指导下，以“以心待心，真诚服务”为工作宗旨，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指导，推动内涵建设，以深化组织改革定方向、激活力、促发展，着力解决当前学生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着力增强学生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使学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4.1.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校党委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及时向同学们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的时代主题，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助力有效解决。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团的有关决议和政策，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章程规范制定，理顺团学组织关系，促使一切有利于青年发展的源泉充分涌流。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校党委的期望、校团委的要求和青年学生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工作内容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同学特点不够等突出问题，实事求是，稳中求进，大胆开拓学生会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4.1.3 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明显改进，使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理顺服务职能，畅通沟通渠道，使学生会进一步成为向同学们宣传党和团的政策方针的阵地，成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组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使得学生会的代表性得以进一步扩大，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名额分配比例更加合理，学生代表产生方式更加民主。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完善学生会体制机制建设，建立详实周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生会队伍作风。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学生会工作任务，优化学生会组织架构，提高学生会工作效能。使得广大学生会工作人员服务学生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服务学生能力取得快速提升。

4.2 改革举措

4.2.1 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是在党委领导、上级学联和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

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4.2.2 改革运行机制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加强校学生会与院学生会的工作联运，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的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通过建立和完善“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学生会对接院学生会、院学生会对接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联系和帮助。校学生会每年召开一次“基层学生会述职评议大会”，听取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重视班级层面工作，通过创先争优，充分调动各个班委会的积极性，邀

请优秀班委会成员参加学生会人才培养计划，对以班级为组织单位筹备的富有创意的思想引领、学业发展、权益维护、成才服务等活动，予以大力支持。

4.2.3 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减少发文、会议等推动工作的形式，杜绝“行政化”倾向。建立“权责清单”制度，根据章程界定每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明确学生会工作的职权目录、实施主体、相关依据、具体办理流程等。

优化学生会组织的机构和人员规模。校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0人，其中，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通过“i志愿”、“素质教育管理系统”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给志愿者记录志愿时长、素质教育学分、评奖评优等吸引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2.4 明确遴选条件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

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4.2.5 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担任过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可优先推荐担任学生会工作人员。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4.2.6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必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成员的学生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60%。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4.2.7 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

（1）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至少一次参加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践行宗旨、珍惜机会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2)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3) 修订学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评议结果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探索建立学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4.2.8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会干部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4.2.9 加强联动优化职能

与学校职能部门联动，优化学生会工作职能。聚焦学生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方面的需求，建立日常调研机制，建设好“权小益”等维权平台，积极与教务部联动，聚焦学生学业提升工程建设；与学工部联动，聚焦学生学风建设工程建设；与后勤部联动，聚焦学生生活服务提升工程建设；与保卫部联动，聚焦学生权益维护工程建设；与宣传部联动，聚焦风清气正网络环境建设工程。推进学生会合理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服务管理、学生奖惩、风险防范等同学关切事务上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4.2.10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1) 落实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级学生会要按照我省学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

(2) 优化团学工作机制。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将指导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发挥团的主导作用，普遍在学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学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团组织与学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学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

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指导学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抓好学生会举各办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4.3 组织实施

4.3.1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机制，全面指导、监督、评估改革工作，建立改革条款销号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压实责任。

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进行统筹谋划，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提出指导要求，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事项。保卫部对接安全政法部门，对非法校园活动进行清理整顿，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3.2 明确工作要求

本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加强

工作统筹，团委具体落实改革措施。

各学院团委要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学习贯彻改革方案精神，对深入推进学生会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着力宣传我校学生会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具体措施，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增强改革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蹄疾步稳、有序有力地推进我校学生会改革。

各学院要根据本方案和本单位工作实际，设计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改革方案。要明确各项改革工作的启动时间、预计完成时间等落实预案，改革方案要因地制宜、目标明确、内容详实，在推进改革工作中具有较高可行性，力争尽早完成改革任务。

5. 附则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其他有关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